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代码:127110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付息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广核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4.除息日: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2%。

6.“广核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核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6 年 7 月 8 日(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公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金计息年度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6 年 7 月 9 日,利率为 0.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 4,9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1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000 万元(49,000,000 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000 万元(49,000,000 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2%,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0.1 利息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0.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债券由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广核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2%,每 10 张“广核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广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60 元。

2.对于持有“广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200 元。

3.对于持有“广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2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除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2.付息日: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广核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广核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信息单元(由证券公司有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系统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通[2003]1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2.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和 RQFII)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的债券、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所有实际关联的债券利息。因此,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 和 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财务资产部

2.联系电话:0755-83480818

3.联系邮箱:IR@cngnpower.com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称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申请范围内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履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三、提供担保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实丰网络与浦发银行的融资事宜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0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卓金融中心(二期)6 楼 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

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网络 100%的股权。

(三)实丰网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65.68	9,770.23
负债总额	2,055.11	6,436.28
净资产	1,740.67	2,333.95
项目	2026 年 1 月 -3 月	
营业收入	12,400.01	4,000.00
净利润	70.31	1,146.47
资产收益率	83.89%	70.32%

注: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网络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二)实丰文化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支付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25,233.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7.99%,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614
债券代码:123175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其中涉及“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西二街翰林大厦 10 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辛静

电话:0371-61565692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更正后: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提示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不影响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除本次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已将更正后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查阅。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14
债券代码:123175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信和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056,766.10 元,盈余公积为 48,629,754.57 元,资本公积为 676,896,221.7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48,629,754.57 元和资本公积 121,427,011.53 元,两项合计 170,066,766.10 元用于弥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提示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不影响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6.35 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 1.40 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

2.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7,500.00 万元。

3.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4.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国际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金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6.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 16,5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国际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金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6.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担保协议三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国际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金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6.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协议四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国际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金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6.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 16,5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94,447.82 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棕榈,证券代码:002431)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连续三年(2023 年-202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负值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董事郑煜超拟向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公告中披露了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3,933.7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均为被告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均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诉讼/仲裁案件名称	案由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法院	标的金额(人民币)	进展情况
1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鄂 01 民 1180 号	海南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546,833	已立案,待开庭
			合计			2,546,833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共计 4 项			1,397,222	
			合计			3,933,755	